

### 附件三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 一、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及成果之發表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擴大國民中學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二、辦理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三、競賽職群：由各縣（市）政府於開學前依據其該學年度辦理之職群類別，公告辦理競賽之職群，並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主題為競賽項目。

四、報名資格：當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之國中三年級(九年級)學生(含國立學校學生)。

五、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開辦學校就其所轄縣市分別報名。

六、報名人數：各縣（市）政府得就競賽之職群及場地規劃，必要時可分初賽及複賽，各職群競賽組別至多為該職群核心主題數及彈性主題合計數，初賽得由各校或各班自行辦理，再擇優進行複賽，複賽人數不可超過該職群參賽人數的 50%。

七、辦理時程：基於課程完整性及配合升學各項時程，各縣（市）政府得於上、下學期均辦理技藝競賽，若僅於下學期辦理者，應於每年 3 月至 5 月進行。

八、辦理模式：各縣（市）政府得考量技藝教育上課時數之不同，就專案編班及抽離式分別辦理職群競賽。

九、競賽組別：競賽可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

### 十、試題內容

- （一）筆試：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主題為競賽項目。
- （二）實作：為符合國民中學學生技藝教育職群試探之目的，各主題之試題內容應符合該職群主題單元學習內容，並避免過於艱深或專精之技能測驗。

十一、評審：由各縣（市）政府就各職群遴聘評審，進行評審工作並得核實支給評審費用。惟其評審之遴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二、得獎人數：得獎總人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其獎項分為第 1~6 名各 1 位及佳作若干位。

十三、成果發表活動：由各縣（市）政府就當學年度開辦之職群，規劃優良作品展示或其他實作活動提供轄內學校學生參觀，或辦理競賽獲獎學生頒獎及其作品展示活動。

十四、由本署依本補助原則核給補助經費，另各縣（市）政府辦理技藝競賽依本署規範原則辦理者，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5 萬至 10 萬元。

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經費支用項目表

命題費	每類競賽職組每人最高為 1,500 元。
作品評審費	按件計酬，每人最高為 2,000 元
人工閱卷費	學科(筆試)測試初、複閱及單閱閱卷費，每本各 11 元。
裁判人員競賽 監評酬勞費	競賽當日裁判人員參加會議監場及評分費用，參照勞動部辦理技能競賽各項業務 支付費用標準表支用。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膳費	每人每次以 100-140 元計。
場地佈置費	依競賽項別、成果展示及頒獎典禮等場地設施需求酌予支用，每組最高為 5,000 元。
材料費	依競賽職組之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資料印刷	印製競賽手冊、識別證、獎狀、請柬、海報及成果專輯編印。
交通搬運費	器材、材料等之搬運，並對參賽學校酌予補助。
場地費	核實支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雜支	在總預算 5%內核列。
備註	<p>(一)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行政管理費。</p> <p>(二) 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及稿費。</p> <p>(三) 本部於 97 年 3 月 26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70037965 號函同意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展發表等活動補助經費，得支應人事費、加班費、水電費、郵電費及設備維護費，餘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